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曾馨穎

電話：04-753142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lala10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440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Q & A」1份（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44078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
Q & A」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10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624號書函辦理。
- 二、為解決政府機關對長期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需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迫切性，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已擴大進用專技轉任類科、增加專技轉任名額、建立遴選機制、提高轉任職等、鬆綁職系調任限制並暢通陞遷管道，以落實政府多元人力進用政策。
- 三、為利各機關瞭解相關規定，人事總處擬具旨揭Q & A，並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任免遷調下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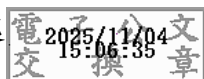
人事室 收文:114/11/04



1140003749

有附件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